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0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一代电驱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将公司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处理。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0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单位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百思特”)、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精进电动北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进北美”)。
● 2025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97.57万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2025年度公司拟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类型,包括担保、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额度为2025年度为上述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人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在末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以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上述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精进百思特

1.基本情况
名称: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6129852
法定代表人:林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8日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外环线内浦东518弄1号A区_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电机、控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测试及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954.83	61,886.63
负债总额	135,304.01	125,844.50
净资产	-69,499.18	-64,617.87
营业收入	19,769.72	24,007.40
净利润	-8,858.51	-13,817.76

(二)精进菏泽

1.基本情况
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MA3MCY35P
法定代表人:于金雷 注册资本:6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9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杭州路2668号7号楼A26室

经营范围:汽车电机控制、电动汽车电机系统、电机及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汽车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高性能电机、高效节能电机、充放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676.04	96,287.29
负债总额	108,661.20	77,443.73
净资产	20,014.78	18,843.56
营业收入	67,299.13	55,657.46
净利润	-11,616.60	-10,623.04

(三)精进北美

1.基本情况
名称: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 证件号码:DH8017
注册地址:2012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2,45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0日
住所:3470 Grand River Ave, Farmington Hills, MI 48335 USA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676.04	96,287.29
负债总额	108,661.20	77,443.73
净资产	20,014.78	18,843.56
营业收入	67,299.13	55,657.46
净利润	-11,616.60	-10,623.04

三、其他事项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周飞翥
3.联系电话:0760-88839918
4.传真:0760-8883001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1,475,111,351股,其中A股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380,221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因而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数为1,467,731,130股,以此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3,705,895.5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13,705,895.50元/1,475,111,351股=0.3482488元/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82488元/股。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本次分红派息,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75,111,351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7,380,2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3,705,895.5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相应持有每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特别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5,111,351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380,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账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购、转账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01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账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识知基金投资风险和长期投资,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关于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470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01月09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暂停上述业务的理由说明: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01月09日起(含2025年01月09日)对本基金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价格:10.96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5.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7日,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境内股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剩余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

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96元/股的85%,即9.32元/股的情形,预计将可能触发“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修正或不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并按拟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至30%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注销回购股份10,147,8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69,526,415股减少至2,659,378,61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海鑫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29.97%被动增加至30.09%。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十)款,《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6日经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期限临近届满的10,147,800股库存股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注

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69,526,415股减少至2,659,378,615股,公司控股股东海鑫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海鑫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226,535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海鑫资产及海科金集团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9.97%被动增加至30.0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入资金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投入人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投入人金额(D=(A-B)/C)
1	高中电驱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	33,222.40	12,274.20	21,863.00	34,137.20
2	新一代电驱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3,267.80	7,000.82	27,000.00	34,000.82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3,000.00	620.49	-	23,000.00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75,549.37	75,250.00	299.37	75,549.37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813.43	-	35,813.43	35,813.43
6	合计	190,473.69	95,145.51	91,975.80	187,121.31

注: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含原募投项目专户利息,“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由于专户利息导致,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由于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本次拟注销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注销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为“新一代电驱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拟注销募投项目名称	投入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D)	利息收益(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新一代电驱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4,000.82	32,113.56	313.43	2,200.69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监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成本和投资,从而使得本项目所使用募集资金有所剩余。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也产生利息收入。
本项目存在一些合同尾款、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电驱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746.71	61,093.59
负债总额	72,381.52	65,029.53
净资产	-10,534.81	-5,935.96
营业收入	27,379.38	35,565.31
净利润	-6,754.05	-10,537.91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由所涉双方、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是为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975,680.26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3%、4.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